



当前位置：政府文件 (/zglygzfmbHwz/zfwj1/zfwj1.html)> 失效文件 (/zglygzfmbHwz/sxwj/sxwj.html)

索引号	k12498411/2015-00016	分类	其他/通知
发布机构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文日期	2015-01-22
标题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1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文号	连政办发〔2015〕12号	主题词	
内容概述	为严格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水平 and 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现将《连云港市201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时效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废止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连政发〔2018〕11号），此文件已宣布失效。	文件下载	

阅读次数：457

字体：[大 中 小]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1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直直属单位：

为严格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水平 and 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现将《连云港市201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是我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的依据，也是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二、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以内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的行为，都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必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实施。

三、采购人要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及资金计划全部编入政府采购预算，确保编实编细、应编尽编。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配置标准，积极推行批量集中采购或实物配发等办法，提高政府采购综合效益。

五、市财政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认真督查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处理相关违规行为。

附件：连云港市201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2日

扫一扫打开当前页



上一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杰出人才奖实施办法》的通知
(/zglygzfmhws/sxwj/content/zwgk_3f2f75bb4f4242a9a4bdc5f7b505743c.html)
下一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2014年全国企业创新调查连云港市工作方案》的通
(/zglygzfmhws/sxwj/content/zwgk_b74a3f7057fa4b7b80f435f4262240e2.html)

中央部门网站 ▾ 省（区市）政府网站 ▾ 设区市政府网站 ▾ 县区政府网站 ▾ 部门网站 ▾ 其它重点网站 ▾ | 市人大 (http://rd.lyg.gov.cn/) | 市政协



(https://bszs.conac.cn/sitename?

method=show&id=09EC678D221804ABE053012819AC8ECC)

网站地图

(https://www.lyg.gov.cn/zglygzfmhws/wzdhwz/wzdhwz.html) |

内容保障

(http://www.lyg.gov.cn/zglygzfmhws/nrbz/nrbz.html) |

联系我们

(https://www.lyg.gov.cn/zglygzfmhws/lxwm/lxwm.html) |

我要纠错 | 访问统计

(https://www.lyg.gov.cn/zglygzfmhws/xfwtj/xfwtj.html) |

发布量

(https://www.lyg.gov.cn/zglygzfmhws/nfbltb/nfbltb.html)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连云港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网站支持
IPv6

苏ICP备2023017687号 (https://beian.miit.gov.cn/) 苏公网安备
32070502010048号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
recordcode=32070502010048) 网站标识码：3207000001



(https://www.lyg.gov.cn/zwwbwx/zwwbwx.h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办公室文件

索引号：	014309260/2015-00067	信息分类：	政府办公室文件, 机关事务, 通知
发布机构：	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日期：	2015-04-25
文号：	灌政办发〔2015〕31号	关键字：	
内容概述：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各有关部门、各直属单位，驻灌部省市属单位：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市政府制定了《连云港市201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连政办发〔2015〕12号）（以下简称《目录》），现转发给你们...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连云港市201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浏览次数: 4308 字体: [大 中 小]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各有关部门、各直属单位，驻灌部省市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市政府制定了《连云港市201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连政办发〔2015〕12号）（以下简称《目录》），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几点工作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录》是我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的依据，也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 二、采购人要将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全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实施。
- 三、采购人要严格按照201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认真编制2015年度本部门的政府采购预算，确保编实编细，应编尽编。
- 四、县招管办要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配置标准，逐步推行批量集中采购或实物配发等办法，提高政府采购综合效益；要会同县监察、审计等部门，认真督查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连云港市201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4日

附件

连云港市201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 码	品 目 名 称 说 明
A 货物类	
A0201010301	PC服务器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1010302	小型机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批量集中采购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批量集中采购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A02010301	防火墙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10302	入侵检测设备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含带有打印功能的多功能一体机，批量集中采购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A020201	复印机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301	载货汽车 含皮卡，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30501	轿车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30502	越野车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30503	商务车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306	客车 9座（含）以上，含校车。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40101	固定架、密集架
A02051228	电梯 采购预算20万元及以上
A0206180103	空调机 批量集中采购
A020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8	造纸和印刷机械
A0320	医疗设备
A0322	安全生产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6	水工机械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A0335	文艺设备
A05	图书和档案
A06	家具用具
A07030101	制服
A090101	复印纸 市区联合定点采购
A11	医药品

A160101 汽油 市区联合定点采购
A160103 柴油 市区联合定点采购
A170106 化学农药
B 工程类
B01 建筑物施工
B02 构筑物施工
B06 建筑安装工程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C 服务类
C01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C02 信息技术服务
C03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C04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7 住宿和餐饮服务
C08 商务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2 会计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市区联合定点采购
C0816 票务代理服务
C09 专业技术服务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1 水利管理服务
C12 房地产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4 能源的生产和分配服务
C15 金融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公务用车保险市区联合定点采购
C16 环境服务
C17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C18 教育服务
C19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C1902 社会服务
C20 文化、教育、娱乐服务
C21 农林牧副渔服务
C22 采矿业和制造业服务
C23 批发和零售服务
C99 其他服务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 (一) 采购预算在10万元及以上的，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预算不足10万元的，由各单位自行采购。
- (二) 采购目录之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单项或同批预算在10万元及以上的，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 (三) 属于协议供货、批量集中采购、市区联合采购的，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四) 货物、工程、服务类采购预算在50万元及以上的，
实行公开招标。
- (五) 建筑工程单项采购预算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设为首页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灌南县信息中心 灌南县融媒体中心





政府网站
找错

地址：灌南县人民西路1号 邮编：222500 网站标识码：3207240024 工信部备案号：苏ICP备05083794号 苏公网安备：32072402010041